

红谷滩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洪新办发〔2018〕134号

红谷滩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促进红谷滩新区建筑企业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区直有关部门、各建筑企业：

《关于促进红谷滩新区建筑企业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已经管委会 2018 年第 12 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广泛宣传动员，认真抓好落实。



关于促进红谷滩新区建筑企业 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打造新区建筑业产业集群，吸引各类建筑企业选择新区入驻，不断巩固和提升建筑产业在新区经济中的比重，实现建筑业不断增长的目标，特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发展目标

利用 3 年时间，以产业扶持，政策引导等方式不断提高建筑业在新区各产业中的比重，促进全区建筑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力争全区建筑企业建安产值、税收年平均增长 15% 以上，使建筑业成为新区经济发展的新高地，打造新区建筑业产业发展新集群，努力实现“建筑强区”的建设目标。

二、政策措施

（一）吸引建筑企业立足新区发展

对注册地新迁入且在我区注册纳税的建筑企业，按其纳税规模予以三年期的奖励：①纳税额 100-300 万元的，第 1 年奖励 5-10 万元；纳税额在 300 万以上的，除奖励 10 万元以外，另按高于搬迁前一年的税收部分的区级地方留存给予 50% 的奖励。②以后两个年度按企业在我区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区级地方留存（财力）分别给予 30%、20% 的奖励。

③对在我区注册的企业总部、企业法人公司，且在我区纳税登记的建筑安装企业，自注册纳税当年起三年内，给予企业在我区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区级地方留成部门的一定比例的奖励：第一年 30%、第二年 20%、第三年 10%。

在九龙湖片区靠近南昌市市民中心附近由政府建设或出资购买部分楼宇，采取政府补贴的方式用以打造红谷滩新区建筑科技产业园。园区主要作为建筑企业总部基地、人才培训基地和新型建材及建筑工程机械生产基地等，充分发挥市民中心作为行政审批中心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聚集效应，为驻园建筑企业资质申报、业务扩展、科技研发、规划设计、咨询培训、金融服务等提供保姆式中介配套服务，形成以建筑企业为核心，上下游配套企业集约发展的建筑业产业集群。

（二）积极鼓励驻区建筑企业持续发展

对于在红谷滩新区持续经营的企业（不含新注册、新迁入的经营期未满三年的企业），按照企业在一个年度内，向红谷滩新区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的一定比例予以奖励：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按区级地方留成的 30%予以奖励；100 万元至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的部分按区级地方留成的 35%予以奖励；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部分按区级地方留成的 45%予以奖励；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区级地方留成的 50%予以奖励。

（三）积极鼓励驻区建筑企业做大做强

积极鼓励驻区建筑企业对外承接开展业务，对本区建筑企业在外地承接业务且在施工所在地未申报缴纳增值税在新区补报的，按实际申报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地方留成部分的 30% 奖励给企业；对新开拓一个市外市场（以地级市为标准）的企业，当年承接项目合同额达 2 亿元以上，并按规定纳税的，按照每完成 5000 万产值，奖励 5 万元，进行累计奖励，奖励总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积极鼓励驻区建筑企业不断提升自身实力，驻区企业在新区注册纳税期间企业资质由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晋升为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的给予奖励 60 万元，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晋升为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的给予奖励 100 万元；建筑企业由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晋升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给予奖励 40 万元。

积极鼓励驻区建筑企业引进人才。对建筑企业新引进的注册建造师（前三年不在新区建筑企业注册的）在区外承接业务的，首个项目年度完成产值达到 3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以上，且按规定上缴各类税收的，分别给予个人 2 万元、5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

（四）积极鼓励驻区建筑企业创新发展

鼓励科技创新。驻区建筑类企业凡独立完成并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奖或省级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的企业，分别奖励

20 万元、15 万元；对新认定为国家、省和市企业技术中心建筑企业，分别奖励 3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对申请发明专利并获得授权的，奖励 5 万元。

鼓励管理创新。对获得国家级或省级工法称号的，分别奖励 15 万元、10 万元；对获得国家级或省级一等奖的 QC 成果，分别奖励 8 万元、5 万元。

鼓励工程创优。驻区建筑企业工程总承包方式承建工程获国家鲁班奖或相应等级奖励的，奖励 20 万元；获得省级杜鹃花奖或相应等级奖励的，奖励 10 万元。

（五）积极协调为驻区企业发展提供配套服务

充分发挥省金融商务区的集聚效应，通过政策引导进一步拓宽建筑企业的融资渠道，鼓励银企合作，建立驻区金融企业与建筑企业互通共存良性发展的绿色通道。区住建部门将建立全区建筑业企业信用库，根据企业的产值、纳税情况分类建库、分类指导；区金融服务中心对具备竞争力、信誉较好、业绩优良的入库企业，应主动对接加大资金信贷支持，积极组织协调金融机构帮助企业解决信贷授信额度或优惠贷款利率，并协商业务办理机构及时为企业出具资信证明和工程保函；区经发局应积极与上级部门协调对接，发掘政策优势，为驻区企业申请中央、省、市专项资金开通专项通道。区政府投资类项目在制定相关招投标政策时要对驻区单位倾斜，通过政策组合拳帮助驻区企业积极拓展市场，做大做

强。

（六）鼓励企业创先争优，切实形成发展氛围

为鼓励企业，特别是建筑施工类企业积极参与市场竞争，新区决定根据企业年底产值的纳税情况建立红谷滩新区驻区建筑企业信用库，根据企业每年合同额完成的产值、缴纳税收等情况对驻区企业进行分类管理。

1、“信用Ⅰ类企业”评定依据为每年合同签订金额 20 亿，年产值 10 个亿，年缴纳税收在 2000 万以上的进入信用度Ⅰ类企业库。

2、“信用Ⅱ类企业”评定依据为每年合同签订金额 10 亿，年产值 5 个亿，年缴纳税收在 1000 万以上的进入信用度Ⅱ类企业库。

3、“信用Ⅲ类企业”评定依据为每年合同签订金额 3 亿，年产值 1 个亿，年缴纳税收在 500 万以上的进入信用度Ⅲ类企业库。

凡是进入新区建筑企业信用库的企业，根据其信用等级对建筑企业在融资贷款、企业高管人员落户、子女上学、承接新区政府投资类工程领域予以支持。对年纳税达到 3000 万以上的重点企业，由新区管委会进行授牌表彰，区宣传部门进行包装，在省、市等媒体进行宣传。

（七）对于建筑施工企业如为主板上市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迁入，政策可一事一议。

三、本意见适用企业是指经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地在红谷滩新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健全并在新区依法纳税的企业。

建筑企业包含建筑相关的工程施工、设计、咨询、新型材料研发等各类建筑相关企业。

四、本意见中政策条款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相关企业可以向区住建局进行政策奖励的申报，新区管委每季度对企业申报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批发放。

五、企业享受新区相关奖励政策后，十年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迁离红谷滩新区，否则，所受奖励如数退回。

六、本意见最终解释权归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住房与城市建设局。